

揭阳空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揭阳空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已由揭阳空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空港发改〔2017〕1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34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揭阳空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广东省揭阳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管委大楼东侧。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综合业务用房共六层，拟建设改造规模约3433平方米，包括主体综合业务大楼、大门、门房、车棚等，建设内容包括楼面重新贴砖（部分为涂料，重点重新处理渗漏部位）、天花板、卫生间全面改造、电梯井水电、暖通、消防设施重新布设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工程招标控制价3020980.31元；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建造师，外省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3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揭阳市以外企业须在报名前到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诚信信息登记手续。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七楼）报名。

4.2 报名时须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三份，提供复印件（除要求提供原件外），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予受理】：(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本项不需提供）；(4)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身份证；(5)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为近三年）；(6)揭阳市以外企业在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诚信信息登记手续。

注：本工程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资料均以纸质材料（线下）为准。电子交易模式所产生的有关资料（除网上递交投标保证金外）只作为评标的辅助资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采用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原有模式与电子交易模式同步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投标报名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请于2017年8月21日至8月25日（休息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00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楼大厅7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售后不退。

6.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开标厅。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民营经济报》发布。若有修改、补充，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各媒体发布有不同之处，以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空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663-8772226

电 话：0663-8258166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管委大楼东侧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北路城市家园A幢8-9号

项目负责人：洪海鹏

2017年8月14日